



水務署
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
43/F, Immigration Tower, 7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

電子郵遞
e-mail wsdinfo@wsd.gov.hk

電話
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
Facsimile 2824 0578

檔號
Reference () in WSD/K/3307/20/00

分發名單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/女士：

水務署通函第1/2004號
更改WVO 46號水務表格的遞交方式

水務監督已推出「電子文件處理系統」，以便更有效地記錄與外界的通訊。由即日起，遞交WVO 46號水務表格的方式簡化如下：

- (a) 持牌水喉匠只須遞交一份WVO46號水務表格，無須再以一式三份形式遞交該表格。
- (b) 歡迎郵寄或傳真WVO 46號水務表格(省卻註釋部分)給水務監督。如使用A3尺寸的WVO 46號水務表格，請先把表格裁剪成A4大小，然後才安排傳真。
- (c) WVO 46號水務表格的內容會以掃描方式存入「電子文件處理系統」。而該表格的正本將不會存檔亦不會交回持牌水喉匠。
- (d) 水務監督職員會列印一份WVO 46號水務表格，並在第三部分簽署，然後交回持牌水喉匠。
- (e) 如要申報水管工程全部或部分完成，持牌水喉匠須填妥和簽署該表格的第四部分，然後提交水務監督。
- (f) 如需利用繪圖顯示水管工程其中已完成的部分，有關圖則應為A4尺寸。
- (g) 如WVO 46號水務表格內容須作出細微修改，持牌水喉匠可在先前遞交表格的副本上作出修改，而每個修改項目之上須加上其本人的簽署並寫上日期，然後郵寄或傳真給水務監督。持牌水喉匠須在水務監督派員視察之前辦妥此事。

- (h) 如認為水管工程大致上妥當無誤，水務監督職員會交回WWO 46號水務表格的列印本一份，並在現場簽署表格的第五部分。
- (i) 如發現水管工程有不合規格之處，水務監督職員會交回WWO 46號水務表格的列印本一份。表格的第五部分會註明水管工程不獲批准，同時亦會夾附一份WWO 1008號水務表格。
- (j) 持牌水喉匠把水管工程不合規格之處修改妥當後，只須更改WWO 46號水務表格的日期，然後向水務監督遞交該表格。

水務監督

(鄒志偉



代行)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